

会议记录 和日期	分项	其他文件	根据规则 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	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	发言者	决定和表决 (赞成-反对-弃权)
S/PV.8930 2021 年 12 月 14 日	2021 年 12 月 1 日执行 第 2231 (2015)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(S/2021/992)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 第 2231(2015)号决议执 行情况的第十二次报告 (S/2021/995) 2021 年 12 月 7 日执行 第 2231 (2015)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(S/2021/1019)		德国、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	主管政治和建 设和平事务副 秘书长、欧洲 联盟驻联合国 代表团团长	所有安理会成 员， ^a 所有受邀者	

^a 爱尔兰代表以执行第 2231(2015)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身份作了通报。

C. 不扩散/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

在本文件所述期间，安理会成员就题为“不扩散/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”的项目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，以宣布根据《宪章》第七章通过了一项决议。¹⁰⁷²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下表。此外，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全体磋商和闭门视频会议。¹⁰⁷³

3 月 26 日，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69(2021)号决议，将根据第 1874(2009)号决议设立的支持第

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，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安理会要求专家小组提供定期报告，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，并就期限的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，并继续关注专家小组的工作。安理会还强调，专家小组将根据其任务规定，以客观公正的方式进行可信、基于事实的独立评估、分析并提出建议。¹⁰⁷⁴

¹⁰⁷² 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，见第二部分，第一节和《汇编，2020 年补编》，第二部分，第一节。

¹⁰⁷³ 见 A/76/2，第二部分，第 33 章。

¹⁰⁷⁴ 第 2569 (2021)号决议，第 1、2、4 和 5 段。关于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和第 1874(2009)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，见第九部分，第一.B 节。

视频会议：不扩散/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

视频会议日期	视频会议记录	标题	决定、表决(赞成-反对-弃权) 和书面程序记录
2021 年 3 月 26 日	S/2021/303	2021 年 3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常驻代表的信	第 2569 (2021)号决议 15-0-0 (根据第七章通过) S/2021/296